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日出版

第五期



#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期目次

## 佈告

爲本府改革政警清除積弊並制定政警戒條仰全縣週知由

爲奉令執行販賣白面犯楊文田死刑仰全境週知由

爲查禁商民用舊秤價買棉花及不按市價找零等積弊由

## 訓話紀錄

縣長對考取義務小學教員及設校各鄉鄉長副訓話

## 刑事判決

縣政府審理楊文田販賣白面案判決書

## 訓令

令各機關各學校爲本年高等攷試並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由

令各區公安局及分駐所詳查有無故兵任述德之家屬具報由

令各區公安局及治蝗分會督飭各鄉搜除蝗蝻由

## 會議紀錄

縣政府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 法規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特載

縣府第三科九月份地方欵收支表

兒童入學後家庭應注意的幾件事

# 吳橋縣政府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 爲禁頤政警頒布戒條由

爲佈告事。查本縣政務警執行司法送達傳案等事項，與訴訟當事人最爲接近，而縣司法之積弊亦以政務警爲最深。蓋各警服務既久，於地方人情揣練熟悉，訴訟當事人又多具「但求若輩順，絕不顧惜小費」心理，以致如取保，和解，勝訴，傳案，旅飯，在在有費，因襲相沿，演成慣例，當事人不以爲怪，政務警視爲當然，長此聽任潛滋，實爲改革縣司法前途一大障礙。本縣長茲爲澈底剷除積弊起見，將以前本縣所有之政務警，一律解散，另行考試慎重錄取十五名，即日開始服務，同時并分別提高待遇，每名月給薪餉洋七元，照本府預算規定每月超過三十餘元。又刑事傳票，如逾三十里以外者，每件由本府每次發給飯費一角五分，統由本縣長捐廉開支，以示除弊之决心，并特定政務警，戒條十七項，俾明加以限制。惟新考各警品行良莠難齊，本府監察容有不周，合將該戒條開列於後，仰全縣鄉長副等遵照，務將懲戒

各項，廣爲宣傳，以期家喻户晓，無負本縣長積極消極除弊之苦心。爾訴訟當事人等，亦須共體斯意，嚴禁贈與小費，如有不肖政警仍前勒索，務即立時舉發，以便重懲。須知本縣長不惜個人損失，爲訴訟謀福利，兩應互相遵守，縣司法之澄清，庶乎近焉。倘仍不知自愛，故與小費，扶同隱飾，一經查明，定卽重懲不貸。再此番新用之政警，服裝一律爲青色，帽箍爲紫色，領章亦爲紫色，並訂有銅質「吳橋政警」四字，胸前左面佩有鈐蓋縣印之白布証章，註明該警之姓名，以資識別，而杜流弊，嗣後如有不穿上項服章下鄉傳案情事，准爾鄉長副及民衆人等，隨時扭送來府，或就近交區，以憑核辦，並仰知照。切切！此佈。

計開

## 吳橋縣政府政務警察戒條

- 一、政警對訴訟當事人應以和平態度指導，不得故意刁難。
- 二、政警對訴訟當事人不准接受賞與或小費，當事人亦不得故意強給，否則一經查出，定予分別嚴懲。
- 三、政警不得用威嚇方法或惡劣的手段使當事人出賞與或小費，倘有此種情事，准當事人舉發，經查實嚴懲該政警以勒索賄賂（凡銀洋一分一角禮物）之罪，行賄者因

首先告發，以自首論，不予以加罰。

四、政警對當事人行使賄賂，當時不接受或接受後立時稟明

盜數交出者，則予以記功，提升，或年終加賞，以示獎

勵，對行賄之人處以行賄之罪。

五、政警下鄉傳案，非拘票不准帶人，僅將傳票交付當事人  
，令其在送達証上簽名捺押按照票面所定日期自行到案

報到候訊。

六、當事人到縣後，政警不得到當事人住所飲食，當事人亦

不得邀請政警飲食，違則以行賄受賄論罪。

七、政警下鄉傳辦民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三十里以內者，

騎車半日可以往返，不得領取飯費，三十里以外者，每

人每日准由本府領飯費一角五分。（在未出發前由警長

核定路程及應需飯費數目，預先發給）。

八、政警傳辦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不得向當事人需索絲毫

錢宿費或腳力費，當事人亦不得招待飲食或賞錢，違則

以行賄受賄論處。

九、政警傳辦民事案件應照章向訴訟當事人徵取費用分兩種

如左：

甲、膳宿費

政警出差，凡三十里以內半日可以往返者，不得向當事人徵取飯費，三十里以外者每人每日應照章向

訴訟當事人徵取飯費三角，一日不能往返者並照章徵取宿費二角，次日午前返回者加徵飯費一角五分

，午後返回者再加一角五分，三日以上者類推。

## 乙、舟車費

政警出差，路途在十里以外二十里以內者，每人每

日照章向訴訟當事人徵取車腳費一角，三十里以內

者二角，三十里以外者三角，餘類推。（往返在內

連日不加）

十、前條規定費用，應由被傳之當事人繳納，其有原被兩造

住在一地同日被傳者，應由兩造當事人分擔。

十一、訴訟當事人除照前條規定繳納食宿舟車各費外，概不

許格外供應，違則以行賄論處。

十二、政警向訴訟當事人徵費，如超過本辦法所定額數時，  
其訴訟當事人得向本府訴究。

十三、政警向當事人徵收費用時，應出具收據，（收據由警

長註定里程，欵數，及年月日，暨所在地地名）並簽名

蓋章，交由該當事人收執。

十四、政警傳辦民事案件公畢返回時，須將所收各種費用開

計開

單報由警長審核後附卷備查，並將所收之各種費用盡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楊文田 男三十七歲 住本縣馬奇莊

交會計處保管，隨時領發，以資統收統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縣長劉興沛 日

十五、政務警長負責支配政警職務，並稽核傳案里數，往返

時間，承領飯費，暨填註收據，致核政警徵收費用是否

合法等事宜。

十六、政務警長對政警有自由督責及去留之權，以上各條責

成警長負責監督考核，如有違背，惟警長是問。

十七、政警之工作及訴訟當事人之行為，除責成警長直接致核管理外，本府復另派有密查，專司考察政警之行為與當事人之情形。

###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號

爲佈告事。查本府受理楊文田販賣白面一案，依法判處死刑，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案查本縣奉令實行新制以來，無論公私交易，均以新器爲標準，迭經布告周知在案。近查各收買棉花商店，仍多使用不合法之舊秤，甚或以加三加五之大秤買入，復以不足斤兩之小秤除皮，計價找零亦不按市價，故爲貶抑折扣，似此奸商利徒，對於售棉農民，輒轉剝削，多方欺騙，種種積弊，亟應嚴厲取締，以維市面，而利民生，除分飭各區公安局暨檢定分所嚴行查禁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自布告之日起，買棉除皮，均須使用合法新秤，找零作價，更應按照市面行情，不得再有壓秤扣零等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從重懲辦絕不寬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

楊文田一名，驗明正身，繫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布告，俾衆週知切切此佈。

此布。

縣長劉興沛

## 訓話紀錄

### 劉縣長在縣政府中山堂對義務小學教員及設校各鄉鄉長訓話紀錄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縣長爲籌辦短期小學，特召集設校之

十五鄉鄉長，暨考詢及格之義務小學教員，在本府中山堂分別訓話。是日到鄉長八名，教員十四名，縣府第四科教育股職員及各區教育委員亦全體參加，聽候指示。現在把訓話的要旨，分別記在下面：

1、對全體訓話——今天本縣長召集你們訓話，主要意思，是剛過半數，足見未到的鄉長們，對於本府的命令，都是漫不經心。嗣後如再行開會，希望你們要守時遵令，屆時務須參加，誰也不許推諉，誰也不准玩忽。今天鄉長未到的村莊，暫由該管區教育委員負責籌辦，你們回鄉告知他們，以後要切實注意！

2、兒童須強迫人學——過去辦普通小學，學生繳學費之外，還要拿柴薪，擔負很重，在你們鄉間普通人家，多無這種力量，做家長的，就不願令子弟入學，這是一般的通病。這次辦的短期小學，和從前是不同的，只要你們找到地點，借出校舍，就可以了。學生不用拿米面柴薪，也不拿學費雜費，所有桌椅及書籍，都由本府供給，由縣中籌出的款，使你們子弟求學，這是千載一時的機會，窮人讀書的良緣，你們要體念政府之熱心，更要憐惜失學兒童之痛苦！勿再教你們子弟，作終身可憐的文盲，回到各鄉，馬上就要同着委員和教員，負責籌備一切，務必在十月底預備妥善，本縣長言之必行，行之必求澈底，並非今天說說就完了，所有村中失學兒童，你們當鄉長的，要任勞任怨，

二、對鄉長訓話：

強迫他們入學，開學日期，定於十一月一日，到那時候，各村如有籌備不齊，致悞開學，就以鄉長是問，希望你們都要切實遵辦。

## 二、對教員訓話：

1 教員要以身作則，——今天本縣長召集你們訓話，應當說的話很多，現在把重要點提出來，你們要切實記住；一般的小學教員們，以為能够教學生讀書習字，就算盡了做教師的責任，其實做教師的，豈止教學生讀寫而已。還要師表兒童，做一鄉成人之模範，你們的言行舉止，在在和兒童身心有關和學校名譽有關，也和鄉間的父老印象有關。你們要想受鄉間的歡迎，要取信仰於民衆，必須生活要儉樸，工做要勤奮，意志要堅忍，要恆毅，時時要循規蹈矩，處處要以身作則，與兒童以好的榜樣，與民衆以好的觀感。

2 教法要新動作要舊！現在鄉師畢業生，作事的固然很多，但是仍有無數的中等學校及師範畢業生，不能到鄉間去，游蕩於城市中，渡苦惱的生涯，作失業的呼號，而鄉間父老，也很反對他們，根究原委，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為所謂新的先生們！舉止囂張，服裝奇異，專模仿都市的皮毛，拋棄了鄉村的實際，以致與鄉間心理相違背，與父老感情相支離，信仰也完全失掉，這是國家最大的損失，也是青年最大的不幸，這次你們到鄉間去，是負起神聖莊嚴的使命，為農村大眾服務，農村雖無物質享受可言，然而流大量的血汗為國家民族服務，其所得精神上的報酬，及良心上的慰藉，直非物質報酬所能比擬，你們是有志的青年，要抱定苦幹的決心，度鄉村的窮苦生活，要戒除一切的奢靡習氣，你們的頭腦和教法要新，你們的生活和動作要舊。如能這樣作去，一定可取得鄉村信仰，同時你們的身分，可以提高，你們的使命亦可以完成了。

3 教兒童須注重禮節——我國社會，自古號稱為禮教之邦，與兒童以好的榜樣，與民衆以好的觀感。  
○而現代社會之實際情形，已將禮教毀滅無餘，多係輕舉妄動，傲慢不恭，有的人對人不講禮，而希望人對他講禮，諒己責人，背道而行，致社會秩序日趨紊亂。人心日趨陷溺，言之痛心！你們到鄉間去教導兒童，務須矯正此點，教學生注重禮節，入學向師長行禮，向孔子遺像行禮，回家向父母行禮，路上遇長輩

行禮，使兒童出入有禮，行止有禮，則社會上作父母的都願子女入學，學作人之道，如是則校譽一轉，各

鄉風從，收效之速捷於影響，本縣長前在交河辦教育，創辦之始，各鄉兒童，招之不至，迨經過三月，各校學生不招即來，又過三月，各校兒童，大有人滿之患。為什麼到這樣程度呢？完全是因為他們學生知禮，學生因何知禮呢？完全是教員努力，真負責任，這

都是証之於事實的，嗣後本縣長下鄉時，如遇見學生無禮，即惟你們教員是問，並以學生是否知禮，作教員考成的標準，這是希望你們注意的。

## 刑 事 判 決

河北省吳橋縣政府刑事毒品判決書字第號

判決

被告楊文田（字子玉）男年三十七歲吳橋縣人住馬奇莊無

業

右列被告因販賣烈性毒品案經縣長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文田販賣烈性毒品處死刑販賣鴉片烟處有期徒刑三年應併合執行死刑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白面五包膠皮袋九條白面紙袋六十個烟槍一枝戰子兩架軋白面袋機一架軋白面袋釘三盒軋紙袋手錠子一把信五封白面及鴉片外欠賬五本自來德手槍子彈五粒均沒收之

事實

緣被告楊文田家乏恆產素無正業久以販賣鴉片為生晚近以來毒氣廣播無間城鄉而該楊文田以白面（即海洛因下同）體積微小攜帶方便且需值極昂貿利亦厚遂又添售白面一般烟民趨之若鶩因以利市百倍被告楊文田復恐毒氣弗熾乃由天津以鉅款批發大宗白面在津南各縣銷售又與在逃之孫樹園及吳福蘭二人創銷景縣龍華一帶以期利源廣闊對於國家禁令毫無忌憚上年九月本府奉到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後當經公布該被告竟藐視功令惑不畏法仍敢明目張膽繼續販賣於本年七月十八日被本縣第一區公安局偵悉前情當即協同本縣偵緝隊前往馬奇莊楊文田家中搜索當場檢出自面五包盛料子空膠皮袋九條盛白面空紙袋六十個軋白面袋口機一架釘三盒軋紙袋手錠子一把白面及鴉片外欠賬五本內附楊文田名片一張由天津販白面

信及各處購買白面信共五封附天津通信地址二紙烟槍一枝戥子兩架自來德手槍子彈五粒并連同嫌疑犯陳慶賓劉心春二名及被告楊文田一併解送到案經一再審訊該被告供詞竟一味狡辯堅不承認有販賣烈性毒品情事復經傳集一千人証及售賣毒品賬所列人名除購吸毒品各犯事先聞風遠颺無法查傳外僅傳到吳彥熙等十數人均供認在被告楊文田手買過白面或大烟復經當庭對質屬實嫌疑犯陳慶賓係被告之親戚去被告家中探親劉心春到被告家中討賬均經證明開釋本案事實明瞭應予判決理由

訊據被告楊文田初刷狡不承認有販賣毒品情事繼將購買白面之吳彥熙傳到當庭對質被告僅認在民國十八年買過白面繼又供稱在今年二月賣過大烟至所搜出之白面供稱係備以自用者然訊據吸食白面犯人吳彥熙供稱在本年舊歷二月二十五日會差工人張義堂持信到楊文田家買過白面而張義堂亦供同前情（見本年七月二十二及八月四日兩筆錄並證件第七號）且查被告楊文田并無白面經營顯係畏罪飾詞希圖避重就輕且當場搜出盛白面料子膠皮袋九大條均各盛十數兩之重袋上並寫有料子若干兩字樣其爲大宗販賣至屬明顯況軋白面帶機及剪眼箔子并戥子二架花名帳五本諸多贓証均能證明被告係販賣烈性

毒品及鴉片烟無疑詳查二十四年賬內（即證件第十三號）第一項姚德才名下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收貨若干兩又收麻貨若干兩麻貨係麻藥之簡稱（見七月三十一日之筆錄）爲白面中之主要化合物尤爲販賣毒品之鐵証而該賬支取銀數動則三十元或七十元其爲大宗販賣更屬無疑又天津張香亭來信內稱剝與櫃上帳目結束清楚除收下欠洋壹百元正等語（見證件第二號）顯係購白面之欠賬質諸被告楊文田供稱這是張香亭由天津捎來茶葉三斤的錢查楊文田住於鄉間焉能用銀百元購買茶葉三斤之理所供殊與情理不合自難取信又證件第一號即孫樹園與被告之函略稱弟之致（至之誤）友吳福蘭君想創辦銷景縣龍華一代（帶之誤）該地可能暢銷千萬別拿次貨大約五天能賣一打又是現錢交易尚（倘之說）若貨不好弟再原袋退回千萬別做倒了道路今代（帶之誤）上大洋四十五元買一打零一袋再求讓點盤費最末又稱以後送貨地點桑園東吳新莊貨到錢回決不失信尚（倘之說）若有錯弟等負責保償（險之說）等語則其所言之貨若非違禁毒品又焉用負責保險而被告雖狡稱孫樹園所買者爲十滴藥水查十滴藥水盡用瓶裝向無用袋盛之理且市價亦廉未有一打能售價四十餘元者復查在逃之張紹建與被告二十九日之函（見證件第四號）略稱可將貨物（此處落一交字）來人代

(帶之誤)幾包來各等語是以明指爲白面矣被告實無置喙巧飾

之餘地再被告楊文田供認在今年二月間賣過鴉片烟證諸馬大

哈楊海鵬等均供稱在楊文田手買過大烟(見本年七月二十日

筆錄)證以獲案證物是被告楊文田販賣烈性毒品及鴉片烟多

年自無疑義

綜上論結被告楊文田販賣烈性毒品之所爲依嚴禁烈性毒品暫

行條例第三條處以死刑販賣鴉片烟之所爲依禁烟法第六條處

有期徒刑三年依同條例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

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執行死刑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依第四十六條准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對於私藏槍彈部

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不予起訴白面五包膠

皮袋九條白面紙袋六十個烟槍一枝依禁烟法第十四條沒收焚

毀戰子二架軋白面袋機一架軋白面袋釘三盒軋紙帶手斧子一

把信五封白面及鴉片外欠帳五本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沒收之自來得手槍子彈五粒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項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河北省吳橋縣政府

縣長劉興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書記員

訓

令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九二五號(不另行文)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令各機關各學校

爲奉省政府博奉攷試院令本年高等攷試於  
原定攷試種類外並舉行高級郵務員攷試等  
因仰知執由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三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考試院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

查本年舉行高等攷試，其攷試種類，日期，區域，及  
地點，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並分別呈

報咨函令行各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交通部  
函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與本年高等考試  
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高級郵

務員考試等由，經提會討論，以爲尚屬可行。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本年高等考試，於原定考試種類之外，同時並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除由本院公告，暨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訓令第八七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各區公安局 安陵分駐所

令詳查境內有無故兵任述德之家屬具報由

案查前奉

河北省財政廳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制字第三六六七號訓令略開：

「茲將該縣第一期內應行墊發傷亡官兵郵金人名數目列表令發，計故兵任述德二十二年份一次郵金

此令。

附本省第一期墊發郵金人名數目表

「。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五期 訓令

等因；奉此，當以本府並無任述德案卷，無從飭傳給領等情，呈報在案。茲奉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制字第二六二九二號指

令略開：

「查處存故兵任述德外備查及名單，亦未填註詳細住址，仰即由縣通令各區公安局所按照該故兵遺族姓名詳細調查，飭令呈驗郵令，如果無訛，即行墊發，以重郵典，倘實查傳無着，即俟其遺族自行持令赴縣請領時，再行驗明核發。」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本省第一期墊發郵金人名數目表一紙，令仰該局長迅即按照該管區域內所屬各鄉，逐

一調查，有無故兵任述德之家屬，詳確具報，如果有之，即飭其呈驗郵令，以憑核發，事關撫卹，萬勿疏忽爲要。切切

本省第一期墊發傷亡官兵卹金細數表 吳橋縣

階級	姓名	卹令字號	種類	卹金額	原定卹金總額	此次墊發	此次墊發	卹金數目	領卹人姓名	外備查到	備考
故兵	任述德	撫7334	一	○○	廿二年	一〇〇	一〇〇	父良山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九零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令各區公安局治蝗分會

爲令各區治蝗分會督飭各鄉搜除蝗蝻由

案奉

民政建設廳九月十六日第八三零號訓令內開：

「查蝗蟲繁殖之力，至爲強大，在本省每年能孵化二次，每次每頭多者可產卵百枚，是以今秋一蝗之

微，若不注意搜除，輒轉繁衍，明年秋間，將至成千

累萬，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爲害之鉅，言之滋懼。

本年各縣，發現蝗蟲地方，雖爲數甚少，但恐各縣仍有零星蝗蝻，潛滋暗長，貽害來年，應由各該縣長，嚴飭所屬，切實查明，凡境內如有飛蝗幼蝻，無論爲數多寡，均應一律捕盡，不得存留一頭，任其繁殖。倘明年仍有蝗蝻發現，侵食田禾，一經查明，定將該

縣長劉興沛

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案關治蝗要政，除分令外合行仰各該分會飭令各支會隨時注意認真辦理爲要此令。

縣長劉興沛

## 會議紀錄

吳橋縣政府第二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秘書王有恒 第一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長方殿珩代  
第三科長劉漢宗 第四科長趙利國代 第五科長沈德錦

主席縣長 劉興沛

紀錄 王溥祥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主席提議：1. 為使政令深入鄉村，以促進行政效率，並啟迪民智起見，擬將本府公報恢復，自九月一日起

，每十日印行一期，每期印四百本，印刷工料費每月預定為四十元，發給本縣各機關各區鄉公所閱覽，不收費用，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2. 檢查自治區公所撤銷之後，縣政府與鄉公所已成接直，公事日繁，而公文之傳遞，極感遲慢，影響行政效率，莫此為甚，茲擬每警區添用送信警一名，自帶自行車，每月給薪八元，五區每月合需洋四十元，即由前公報費項下勻支，住區公安局內，立收發文簿各一本，縣公文送至區公安局內，由該送信警蓋收到之章，即由該警分送，送至鄉公所時，亦由鄉長在發文簿上鉛蓋收到圖章，以清責任，鄉長如有呈請，或其他報告事件，則交由該送信警轉呈縣府，同時鄉長亦得向該警索要收據，以重手續，庶經濟時間兩得節省，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閉會。

## 法規

###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

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試必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教育心理學

二 社會教育

三 鄉村教育

四 師範教育

五 職業教育

六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吳橋縣政府第三科九月份地方款收支表

款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保衛團	虧洋 14.681.039 存錢 976.986	2,926.520	4,176.700	虧洋 15.931.219 存錢 976.986
自 治	存洋 16.171.198 存錢 1.872.494	892.921	1,206.629	存洋 15.857.490 存錢 1.872.494
教育股	虧洋 1.755.045 虧錢 156.652	647.121	820.000	虧洋 1.927.924 虧錢 156.652
倉 穀	存洋 8.972.463 存錢 585.540	183.437	100.000	存洋 9.055.900 存錢 585.540
完全女學	虧洋 5.855.751 虧錢 280.442	50.510	200.000	虧洋 6.005.241 虧錢 280.442
城 工 局	虧洋 35.805 存錢 100.000	無	5.300	虧洋 41.105 存錢 100.000
吳川公所	存洋 15.429 存錢 231.660		5,000	存洋 15.429 存錢 226.660
救濟院	存洋 1.910.519 存錢 32	75.765	181.230	存洋 1.805.054 存錢 32
簡易師範	虧洋 3.764.865 存錢 147.892	202.040	484.500	虧洋 4.047.325 存錢 147.892
建設股	虧洋 726.105 存錢 7.466	1,021.563	1,729.480	虧洋 14.34.022 存錢 7.466
支應還款	存洋 44.548.642	3.000.000	無	存洋 47.548.642
警 款	虧洋 12.459.782	1.516.466	1.851.910	虧洋 12.798.226
完全小學	存洋 3.955	無	無	存洋 3.955
差 餘	存洋 1.694.000	無	無	存洋 1.694.000
區經費	存洋 454.603	328.315	112.000	存洋 670.918
縣農會	虧洋 915.681	25.255	116.000	虧洋 1.006.426
房書欠款	虧洋 3.423.644	無	27.630	虧洋 3.451.274
菸酒牌照	存洋 1.399.638	無	無	存洋 1.399.638
合 計	存洋 31.552.730 存錢 3.484.976	10.869.913	11.014.379 5.000	存洋 31.408.264 存錢 3.479.976

## 兒童入學後家庭應注意的幾件事

對於學校

兒童入學了，父母對於兒童的教養雖是減輕一些，但依然不可毫不注意。因為家庭生活直接影響着小孩子的生活習慣，小孩子受了家庭的薰染，甚至到了學校裏，依然保持其既有的習慣，而為學校教育成一障礙，是很常有的事。這裏舉幾件應該注意的事。

### 對於自己的孩子

(一)要深切明白自己的孩子，我們自己管不好的孩子，

在學校裏不一定管得好。服從和尊敬長上的習慣，應該在家裏養成。

(二)要注意孩子所陳述的話，分析其真實和虛偽之點，以免構成家庭和學校間的誤會。

(三)應認識兒童所在學校之優點與劣點，以施家庭教養的補充。

(四)不要存意外的奢望，子女的成就，一半是教育，一半也在先天的遺傳，教育固然能訓練兒童，但却不能改造兒童。

(五)讓兒童作些家事，一方面讓他知道些父母對子女的幸苦，一方面也可以考察他能不能應用所學的知識。工作時候的考察，是比考問強得多的。

(六)對於小孩子每天的用費，應當有固定的額數，並應以其蓄儲，養成節儉的好習慣。

學校之於兒童，當然要負有教養之責，但是父母之於子女，不該就完全把孩子扔給學校，因為我們現在的學校尚不是理想的園地，所以家庭間和學校應有聯絡，一方面是多明瞭兒童在學校的情形，一方面也可以接受學校的各種委託。其重要點有五：

(一)要時時的向學校教師打聽兒童的成績，以為家庭督促的根據。

(二)有什麼不滿意的事，應先找學校的校長教員等，直接和他們談。

(三)應認識兒童所在學校之優點與劣點，以施家庭教養的補充。

(四)不要存意外的奢望，子女的成就，一半是教育，一半也在先天的遺傳，教育固然能訓練兒童，但却不能改造兒童。

(五)兒童的功課，不能用成人眼光衡量，而武斷地評學校的教育能力，不要觀察不清楚而胡亂批評學校。

幾項的要點，略如上述。總之，我們希望今後的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注意對於兒童的教養。

# 本公報章程

吳橋縣政府公報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第五期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